**水里鄉公所108年「客語認證績優」獎勵實施計畫**

**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**

1. 水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本鄉鄉民之客語能力，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發展與傳承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條規定，就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鄉民，給予獎勵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2. 考試補助：考試報名費全額補助。
3. 獎勵對象：
1.設籍本鄉之鄉民
2.就讀於本鄉學校之學生
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。
4. 獎勵標準：
5. 通過幼幼認證考試者，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1000元整。
6. 通過初級認證考試者，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1,500元整。
7. 通過中級認證考試者，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2,000元整。
8. 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者，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3,000元整。
9. 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
10. 申請人應自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30日內，檢附申請表(附件一)、領據(附件二)、准考證、切結書(附件三)、身份證或學生證影本(國小及幼兒園學生得以在學證明正本代之)、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申請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人如為18歲以下者，領據、切結書需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
11. 各學校可採用團體申請方式，應自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30日內，檢附學校領據與匯款資料、切結書(附件三)、身份證或學生證影本(國小及幼兒園學生得以在學證明正本代之)、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並彙整印領清冊(附件四)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學校轉匯各申請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2. 申請人受有其他機關獎勵通過客語認證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奬金獎勵。申請人就同一級別及腔調，不得重複領取奬勵，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，其後不得以較低級別同一腔調認證申請本計畫奬勵。

五、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所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1. 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所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2. 違反第四點規定及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3. 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六、相關注意事項:

1. 所提出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予退件。
2. 跨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3. 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4. 申請人申請時須仍設籍於水里鄉。
5. 申請人所提供資料有誤，經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為撤銷申請。
6. 如遇奬勵金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。
7. 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8.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(個人)

|  |
| --- |
| **水里鄉公所108年**獎勵「客語認證績優」申請表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學校/單位 |  | 年級班別 |  |
| 地 址 |  |
| 申請級別 | □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 □初級認證□中級認證 □中高級認證 |
| 申請腔調 | □四縣腔 □海陸腔 □大埔腔 □饒平腔 □詔安腔 |
| **申請資料附件**（以下請勾選） |
| * 一年內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
* 領據（未申領獎學金者免附）。
* 學生證影本（學生身份者）。
* 在學證明正本（國小或幼兒園學生身份者）
*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（非學生身份者）。
* 切結書
* 申請者曾領取客語績優之獎勵。（申請機關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申請年度：\_\_\_\_\_\_年度，申請級別：\_\_\_\_\_\_\_認證、申請腔調：\_\_\_\_\_\_\_、 □奬金 □奬狀。）
* 申請者未曾領取客語認證績優之獎勵。

申請者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附件二(個人)

**領 據**

茲收到**水里鄉公所**核發通過 年度客語認證績優獎勵金新臺幣 （大寫）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此致

水里鄉公所

申請人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存簿影本粘貼處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准考證黏貼處

附件三(個人、團體)

切結書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申請水里鄉公所鼓勵鄉民參加\_\_\_\_\_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之獎勵：□幼幼客語1000元/□初級1,500元/□中級2,000元/□中高級3,000元，並未重複申請相關獎勵金，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，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同一腔調之相關獎勵。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水里鄉公所追回已核撥之款項。

此致

水里鄉公所

申請人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戶籍地址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電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水里鄉公所\_\_\_\_\_\_年度獎勵「客語認證績優」學生印領清冊

附件四(團體)

學校名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姓 名 | 年級 | 地 址 | 身份證字號 | 通過認證考試級別 | 附 件(合格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、在學證明正本、切結書) | 獎勵金額（新臺幣元） | 簽名或蓋章 |
|  |  |  |  |  | □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□通過初級□通過中級□通過中高級腔調別：\_\_\_\_\_\_\_\_\_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□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□通過初級□通過中級□通過中高級腔調別：\_\_\_\_\_\_\_\_\_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□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□通過初級□通過中級□通過中高級腔調別：\_\_\_\_\_\_\_\_\_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□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□通過初級□通過中級□通過中高級腔調別：\_\_\_\_\_\_\_\_\_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□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□通過初級□通過中級□通過中高級腔調別：\_\_\_\_\_\_\_\_\_ |  |  |  |